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21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 REIT	基金代码	508015
场内简称	明阳 REIT	扩位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 REIT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基础设施类）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 15 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元凯		2013 年 4 月 2 日	
刘长飞		2023 年 6 月 1 日	
白若冰		2023 年 6 月 9 日	
其他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募集份额：2 亿份		
	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确认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募集金额：实际募集金额将根据最终发行定价及募集情况确定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原始权益人：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配售比例：8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比例：20%			
项目情况	本基金拟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项目（资产）名称	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
	所在地	河北省沧州黄骅市旧城镇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

所处行业	项目公司属于风电行业，主营业务为陆上风力发电业务。		
建设内容和规模	装机容量 100MW，安装 41 台 2.0MW 风力发电机组、6 台 3.0MW 风力发电机组、一座陆上升压站及其配套设施。	装机容量 50MW，安装 16 台 3.0MW 风力发电机组、1 台 2.0MW 风力发电机组、一座陆上升压站及其配套设施。	
开竣工时间	60MW 部分： 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40MW 部分： 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开工时间：2015 年 8 月 23 日 竣工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	
决算总投资	76,599.20 万元	33,482.69 万元	
子项目合计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18,918.56 万元	
	2022 年度	18,048.23 万元	
	2021 年度	19,525.04 万元	
项目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项目合计评估值为 123,202.49 万元。		
可供分配金额情况	年度	本期/年可供分配金额（元）	净现金流分派率
	2024 年度 6-12 月预测数	192,558,354.96	15.63%
	2025 年度预测数	140,814,182.32	11.43%

注：1、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基金管理人在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净现金流分派率=可供分配金额/公募基金募集规模，公募基金规模按照 12.32 亿元测算，届时以实际发行规模为准。

3、本基金首期（2024 年度 6-12 月）分派金额包含过渡期滚存利润、保理净流入的一次性因素，所以首期分派率并非基金存续期内稳定期的分派率水平。基金稳定期分派率水平可参考第二期（2025 年度）分派率水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范围	（一）投资范围

	<p>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调整。</p> <p>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二）投资比例</p> <p>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调整。</p> <p>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p> <p>（三）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p> <p>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拟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进行100%股权及其他形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1、初始投资策略；2、扩募收购策略；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4、融资策略；5、运营策略</p> <p>（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p>

	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4%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场内认购费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注：1、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用为 0。

2、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3、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4、对于公众投资者，场外份额认购费率如表所示，场内份额认购费用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p>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两部分构成，核算方式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p> <p>1、固定管理费</p> <p>固定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 1 及固定管理费 2。</p> <p>(1) 固定管理费 1</p> <p>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B = A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p>B 为每日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p> <p>A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p> <p>固定管理费 1 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按</p>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年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但基金托管人在支付之前应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与基金管理人核对支付金额。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固定管理费 1 的 80%由基金管理人收取，20%由计划管理人收取。

(2) 固定管理费 2

$$\text{固定管理费 2} = S \times 1\% \times (1 - \text{调整比率})$$

其中：

1) S 为当年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即根据项目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

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资本性支出。

注：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为免疑义，营业总收入包含项目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享有的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产生的收益。

2) 调整比率与年度净收入完成率相关，年度净收入完成率为同一年度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S）与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R）的比值，年度净收入完成率与调整比率对应值如下：

年度净收入完成率与调整比率对应关系

年度净收入完成率	调整比例
95% ≤ 年度净收入完成率	0%
90% ≤ 年度净收入完成率 < 95%	50%
年度净收入完成率 < 90%	100%

注：目标净收入即根据基金初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组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

	<p>净收入。</p> <p>3) 依据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固定管理费金额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率为 6%。</p> <p>2、浮动管理费</p> <p>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实际净收入确定浮动管理费。具体而言：</p> <p>浮动管理费= (S-R) × 10%</p> <p>其中，S 为当年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即根据项目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p> <p>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本性支出。</p> <p>注：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为免疑义，营业总收入包含项目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享有的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产生的收益。</p> <p>依据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服务报酬金额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率为 6%。</p> <p>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年度净收入确定浮动管理费。按“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为基数，当在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高于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的情况下，浮动管理费作为激励金额支付；当在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低于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的情况下，浮动管理费作为考核金额扣减。当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固定管理费 2 及浮动管理费的总和小于或等于 0 时，上述总和按 0 确定，考核金额将不再进一步扣减。</p> <p>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和目标净收入核算结果，测算应收取的固定管理费 2、浮动管理费，并书面提交给基金托管人复核。</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固定管理费 2、浮</p>	
--	--	--

	<p>动管理费数额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测算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并明确列明需要进一步调整和核算的内容和数额；基金管理人应于收到反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意见，并提交更新后的测算结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就固定管理费2、浮动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测算结果进行充分沟通，直至双方均书面确认无异议。</p> <p>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固定管理费2、浮动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托管费	<p>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p> <p>基金托管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新能源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

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本基金主要风险有：

1、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

-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 (3) 发售失败的风险
- (4) 交易失败的风险
- (5) 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 (6) 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
- (7) 管理风险
-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风险
- (9)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 (10) 集中投资风险
- (11) 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 (12) 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 (13) 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
- (14) 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
- (15) 市场风险
- (16) 流动性支持承诺提供方的违约风险
- (17) 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政策调整风险
- (18) 本基金首期净现金流分派率显著偏高的风险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 (1) 基础设施项目国补到期风险
- (2) 基础设施项目行业政策风险
- (3) 基础设施项目遭受自然灾害的风险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 (5)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部分功能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风险
- (6) 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风险
- (7) 市场需求和竞争态势改变带来的收入下降风险
- (8)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的管理风险

- (9)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解聘及更换风险
- (10) 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
- (11) 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 (12) 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风险
- (13) 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
- (14) 基础设施项目借款相关风险
- (15) 未批先建后续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
- (16) 基础设施项目集电线路杆塔占地以“以补代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风险
- (17) 不可抗力和重大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设备损毁和收入中断风险
- (18) 项目公司预期现金流入受自然资源波动影响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fund108.com][客服电话：4009-108-1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详见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